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1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 1 号 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与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

效身份证件。可用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14 日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 1 号 1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周化晴

电话：0755-25690699

邮箱：zhouhuaqing@gcn99.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